

議員姓名： 劉智鵬

登記日期： 03.03.2025 16:51

第5類 — 海外訪問

5. 你或你的配偶有否因你是立法會議員的關係或由於你是立法會議員的身份，到海外訪問，而訪問的費用並非悉數自付或由本港的公帑支付？

有 ☒ 否 ☐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若有的話，請在下面表格內提供詳情。

詳細資料

贊助人姓名	政府新聞處(更正2025年2月28日所上載的資料)
訪問日期	2025年2月22日-2025年2月25日
訪問的國家／地方	沙特阿拉伯 利雅德
訪問目的	演講
參加訪問的理由	推廣香港的強項和優勢，拓展香港的國際聯繫
收受利益的性質(請註明有關利益是否與提供旅費、住宿及／或膳宿津貼有關)	旅費、住宿、膳食

- 註：**
- (a) 議員應向配偶查詢所需資料，以便登記有關海外訪問的利益。
 - (b) "海外訪問"包括所有在香港以外的訪問。
 - (c) 屬於這類別的利益應在訪問結束後14天內登記。